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

2003-7-29 来源：中国农科院计划财务局

(2002年12月1日国家审计署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审计项目计划管理，保障审计工作科学、有序和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项目计划，是指审计机关按年度对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预先作出的统一安排。

审计项目计划一般包含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项目、授权项目、领导交办项目和自行安排项目等。

第三条 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审计署负责管理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和署本级审计项目计划，指导全国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负责本地区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工作。

第四条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要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发展纲要，严格执行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确保履行法定职责。

第五条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中心，明确具体审计目标，合理选择审计重点，注重提高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要根据审计资源状况，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统筹协调，合理均衡地安排任务，避免重复，减少交叉。

第七条 审计机关编制审计项目计划，除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外，应当在规定的审计管辖范围内安排。

第八条 上级审计机关直接审计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重大审计事项，要列入本级审计项目计划，并及时通知有关地方审计机关。

第九条 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由署各专业审计司于每年11月提出安排意见，并填制统一印发的审计项目工作量测算报表，办公厅汇总提出计划草案，经审计长会议审定后下达。

署各专业审计司提出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地方审计机关和署各派出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对拟安排审计项目的审计目标、重点内容、主要方法、实施时间、地域分布、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进行详细说明和测算，科学、合理、均衡地安排全年工作任务。

省级审计机关根据审计署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授权审计项目和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审计项目计划，于

4月底前报审计署备案。

第十条 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后，审计机关应当及时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前，有关审计组应当依据审计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审计署统一组织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由署有关专业审计司编制，经审计长会议审定后下达。

地方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经厅（局）长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授权审计项目计划，由下级审计机关提出申请，报上级审计机关统一协调后依法审批。授权审计项目的确定，要从有效利用审计资源和有利于加强对上级所属基层单位的审计监督出发，注意上下结合，重点解决一些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不断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第十二条 审计署对中央审计项目的授权，实行统一管理，一年一定的原则，一般在每年年初集中审批一次。省级审计机关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审计署提出授权审计的请示，同时抄送审计署有审计管辖权的派出机构。授权申请应说明审计或审计调查的目的、理由、范围和内容等。署办公厅负责汇总审核，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审计长审定后，批复地方审计机关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央审计项目只授权给省级审计机关，由省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实施。省级审计机关应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审计质量责任制，严格按照审计法、审计准则以及授权审计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审计质量。

第十四条 审计署授权项目审计结束后，省级审计机关要及时向审计署报送审计情况综合报告。审计署每年对上一年度授权审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审计署每年有重点地对中央授权项目的审计质量进行抽查。对未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或审计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对其授权。凡因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工作失职、渎职等造成重大审计质量问题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地方审计机关授权审计项目计划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审计机关制定。

第十七条 审计署派出机构在确保完成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基础上，如确有余力，可在各自审计管辖范围内，向署申报自行安排审计项目计划。自行安排的审计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审计目标，符合审计署确定的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并且从严加以控制。

第十八条 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原则上必须确保完成，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必要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调整，由署有关专业审计司提出意见，送署办公厅协调办理，报署领导审批后，通知有关单位执行。

（二）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的调整，由省级审计机关提出意见，报审计署审批。

（三）地方审计项目计划的调整，由下达计划的审计机关审批。

（四）领导交办项目及时报批、调整。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实行审计项目计划执行报告制度。

审计署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由审计署有关专业审计司和省级审计机关分别于每年7月和次年2月向审计署提出上半年及全年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计划执行进度、审计的主要成果、计划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第二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审计项目计划执行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计划编报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及时性、完整性，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计划完成的质量和效果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积极推进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计划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首页](#) [新闻首页](#) [RSS新闻订阅](#) [关闭窗口](#)

主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
协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承办: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
联系我们: Webmaster#caas.net.cn 京ICP备05083737号